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8〕10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外校〔2017〕3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修读管理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条 根据学生修读方式,课程修读分为正常修读、免修、免听、重修等4类。

第四条 学生完成学籍注册后,须通过选课取得课程修读资格。

第二章 正常修读

第五条 正常修读是指学生依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取得某课程修读资格,并参与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六条 对于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学生如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三章 免修

第七条 免修是指学生不参与某课程的教学环节,经申请审核后,直接取得该课程学分的修读方式。

第八条 免修分为课程替代免修和自学免修两类。

(一) 课程替代免修

已修课程的层次、属性、教学要求、教学时数、学分数高于或者等于正在修读的课程,且课程成绩达85分及以上的学生,

可于开课学期第一周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免修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课程替代免修由开课部门负责审核。

学生通过学分互认免修相关课程，其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二）自学免修

前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7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自学免修课程每学期不超过 2 门，每门课程只可申请 1 次。

免修申请应于开课学期第一周提出，经任课教师考察同意、开课部门批准后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由开课部门在第二周组织。免修考试的命题和阅卷参照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免修考试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者，准予免修课程直接取得学分，考试成绩记为该课程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学生转专业后，申请免修新专业课程，按自学免修情况办理。

第九条 开课部门应于每学期第三周将取得免修资格学生的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申请免修课程须是本学期正在修读的课程，须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政治理论、德育、体育、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理论与军训等课程及其他经开课部门确定为不能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修资格一旦取得，不得放弃。

第四章 免听

第十一条 免听是指学生不参与某课程课堂教学活动，但按

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和参加考核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听：

（一）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间无法正常修读的课程；

（二）学生因课程时间冲突而无法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重修课程；

（三）修读本科生辅修专业的学生，凡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过教学要求相同或较高的课程，且考核成绩达 78 分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学期开学 2 周内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部门审批通过后免听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须主动和任课教师联系，知晓教学安排，完成平时作业并参加期末考核。

第十四条 政治理论、德育、体育、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理论与军训等课程及其他经开课部门确定为不能免听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第十五条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 1 次免听。同一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第十六条 本科生辅修专业免修和免听课程总数不得超过 3 门。

第五章 重修

第十七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课程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而再次修读该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十八条 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得再次修读。凡未取得学分的已修课程，均可重修。

必修课应重修原课程。选修课程可重修原课程，也可以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条 重修课程，按重修考核结果记录成绩并计算绩点。原先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和绩点在总成绩单上的记录不变并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起入学接受普通本科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广外校〔2015〕16 号）仅适用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入学接受普通本科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8年3月29日印发
